

# 北京大学财务部关于落实 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的说明

各位科研项目负责人：

财政部近日发布了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(财科教[2017]128号)，提高了科研项目列支专家咨询费的标准。提醒各位项目负责人的是，虽然专家咨询费标准提高了，但仍实行预算额度控制。

文件中明确，自发布之日(9月4日)起执行，9月4日产生但还未发放的专家咨询费，可按新标准执行。

以下是财务部根据该办法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整理出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和税前折算标准、专家咨询费发放的形式和所需材料等方面的内容，供老师参考。

## 一、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及税前折算

根据管理办法，提高后的税后标准，以及为便于执行，财务部折算了税前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**1、校外专家咨询费的发放标准。**由于领取专家咨询费的专家，主要来自校外，按照劳务纳税，税前标准折算如下：

**第六条**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税后1500-2400元/人天(财务部注：税前1675-2800元)；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税后900-1500元/人天(财务部注：税前925-1675元)。

**第七条**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，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%执行。标准为税后2250-3600元/人天(财务部注：税前2612.5-4285.72)。

人员类别	税后标准	税前标注
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	1500-2400 元/人天	1675-2800 元/人天
其他专业人员	900-1500 元/人天	925-1675 元/人天
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	2250-3600 元/人天	2612.5-4285.72 元/人天

**2、校内专家咨询费的发放标准。**校内专家中，只有非课题组/项目组成员，才能领取专家咨询费（对此也曾有审计质疑），校内专家按工薪纳税，由于工薪基数差异巨大，反算个税会泄露个人隐私，且项目中承担的税款过高，会加大项目中的专家咨询费支出总额，进而出现审计风险。**所以校内专家的专家咨询费，原则上与校外专家的税前标准，保持一致。**

## 二、符合专家咨询费发放的三种形式和要求

根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规定，符合发放专家咨询费的形式主要有会议，现场访谈或者勘察，通讯三种形式。通过这三种形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以下罗列出了发放专家咨询费时所需要的具体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、现场访谈或者勘察、通讯三种形式。

组织形式	具体内容	发放时需准备的材料
会议	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	《专家咨询费发放信息表》 会议通知
现场访谈 或者勘察	通过组织现场谈话，或者查看实地、实物、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	《专家咨询费发放信息表》
通讯	通过信函、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	《专家咨询费发放信息表》

以会议形式咨询发放专家咨询费时，需提交会议通知、《专家咨询费发放信息表》，若专家未在《专家咨询费发放信息表》中签字，

需另附上有专家签字的会议签到表。为方便师生报销，规范报销流程，2017年12月为过渡期，此规定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正式执行。

以现场访谈或勘察及通讯形式咨询发放专家咨询费时，需提交《专家咨询费发放信息表》，并在情况说明栏标注具体的咨询内容、时间、次数。

**第九条**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：

会期 组织形式	半天	不超过两天 (含两天)	超过两天
会议	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60%执行。	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。	第一天、第二天：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； 第三天及以后：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50%执行。
现场访谈或 者勘察	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。		
通讯	按次计算，每次按照规定标准的20%-50%执行。		

### 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另外请项目负责人注意，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（课题）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。且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，不得通过现金的方式支付。细则请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。

具体请以附件中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咨询费管理办法》为准。

财务部

2017年12月12日